

# 性暴力防制四法-性影像防治相關規定 落實情形專案報告

112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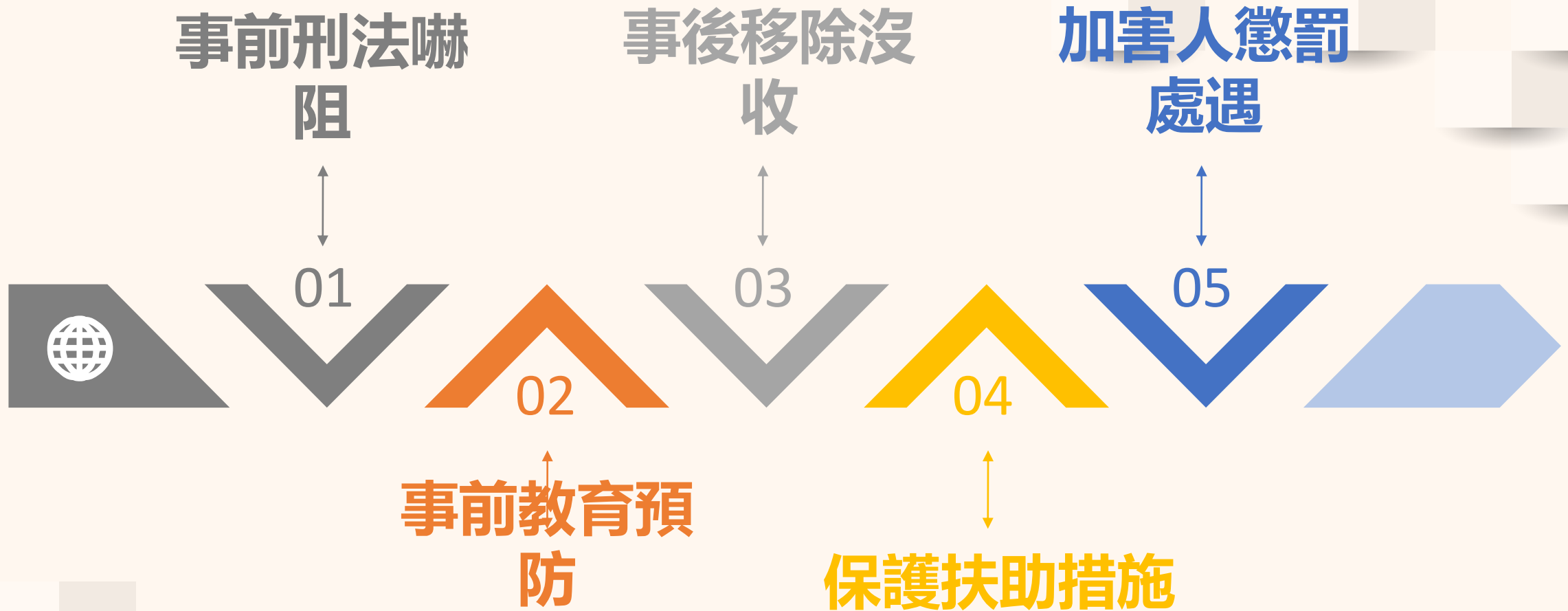
# 一、背景說明



# 跨部會同步修法 合作建構防護網



# 從被害人需求出發 架構防護網絡



# ➤ 明確入刑 有效嚇阻

↓ 刑法增加性影像定義  
及專章保護



未經同意  
攝錄性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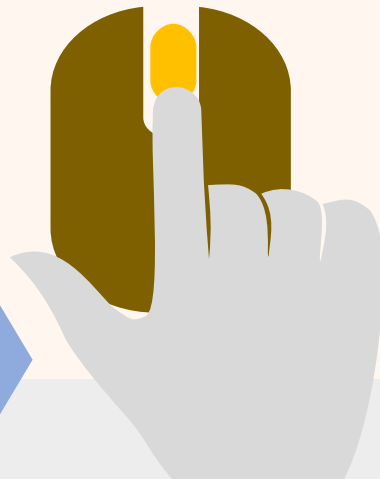
強暴脅迫  
攝錄性影像



未經同意  
散布性影像



意圖散布製作/散布  
不實性影像(深偽)



兒少性剝削條例  
提高刑責

使兒少為性交  
猥褻以供人觀覽



拍攝製造  
兒少性影像



散布  
兒少性影像



無正當理由  
持有兒少性影像



# ➤ 加害人**社區處遇** 事後預防再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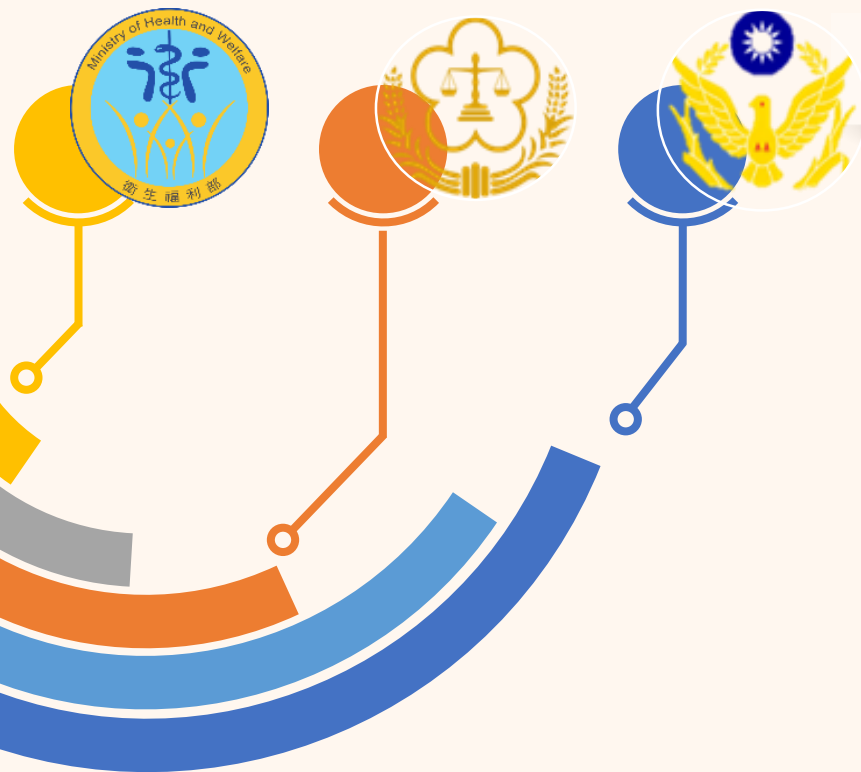
✓ 身心治療輔導



✓ 觀護監督處遇



✓ 報到查訪登記



- 性私密影像之**移除**與**沒收**



# • 準用性防法 提供完善被害人保護



增訂性隱私罪  
被害人之準用



保護扶助措施  
與費用



專業人士  
在場協助



審判不公開、  
減述與隔離措施



兒少身障者  
表意權



身分保密



# • 接軌**犯保法** 被害人**保護**更全面



妨害性  
自主罪

妨害性  
隱私罪



強化被害人服務措施



增訂被害人保護命令



提升專業加強服務品質

## 二、完備子法規及行政規則



# (一)修正**刑法**相關子法規及行政規則

## 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影像 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法務部配合刑法修正公布，  
於112年7月5日函頒「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影像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 包含以下：

- 偵查中特定人陪同被害人在場及陳述意見權
- 偵查中隱私權保護、隔離措施、訊問原則及注意防止歧視言論
- 遵守偵查不公開、偵查書類去識別化
- 聲請保全證據之要件、檢察官受理證據保全之聲請、駁回保全證據之聲請或逾5日不為保全處分、保全證據之實施
- 審判中陪同在場、陳述意見、隔離與隱私權保障、送達
- 妨害性影像犯罪涉及性侵害案件之處理
- 聲請許可停止羈押及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
- 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書面記載事項、生效時點及送達
-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陳述意見應記明筆錄

# (一)修正**刑法**相關子法規及行政規則



## 處理疑涉性影像案件作業程序

內政部警政署於112年5月22日以警署防字第1120107330號函頒「處理疑涉性影像案件作業程序」



### 包含以下：

- 建置性影像代碼取號系統，完善被害人取號機制
- 受（處）理性影像案件，應以同理心及誠懇態度，主動關心回應民眾。應主動詢問被害人是否須由指定性別員警製作筆錄
- 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應請社工到場陪同偵訊，餘案件視被害人需求辦理
- 筆錄製作時應注意被害人隱私，並採取適當之隔離方式
- 受（處）理性影像案件，應協助被害人至「性影像處理中心」辦理性影像下架事宜，並予妥適說明
- 注意電磁紀錄之保存，避免在傳遞過程中造成資料外流；另卷證傳遞過程應注意保密及封存規定，恪遵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相關規定

# (二)修正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相關子法規及行政規則



##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法務部於112年6月30日以法令字第11205507990號發布該施行細則修正條文，並自112年7月1日施行。



包含以下：

- 明定本法第35條所稱騷擾、跟蹤及性影像之定義
- 增訂法院、法官或檢察官命被告遵守事項宜具體、明確、可行，與該裁定或處分之應發送對象
- 明定本法第35條第2項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案件，應依本法第38條及第40條規定辦理
- 明定因職務或業務知悉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相關資料者之保密義務

# (二)修正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相關子法規及行政規則

## 檢察機關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應行注意事項

法務部於112年6月29日以法檢字第11204517900號函頒訂「檢察機關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應行注意事項」。

### 包含以下：

- 規範本法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案件類型
- 規定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或依職權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時點
- 規定檢察官所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內容宜具體、明確、可行
- 檢察官依本法第36條準用第35條第1項各款或第2項各款命被告應遵守事項時，宜特定犯罪被害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及禁止實施之行為態樣，並於書面處分載明
- 檢察官依本法第36條準用第35條第2項第4款命被告應遵守事項時，宜特定被害人、性影像、應移除或申請刪除之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及應移除或申請刪除之期限，並於書面處分載明之

# (二)修正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相關子法規及行政規則

## 檢察機關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應行注意事項

- 為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章之相關規定，法務部於112年6月29日以法檢字第11204517900號函頒訂「檢察機關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應行注意事項」。

內政部警政署於112年7月5日以警署防字第1120123587號函規定，受（處）理性影像案件員警應於調查筆錄中告知被害人或其家屬有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5條、第36條規定，並詢問被告知人有何意見，由其簽名確認及填具告知時間。

# (三)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子法規及行政規則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

衛生福利部於112年8月16日修正發布該施行細則。



包含以下：

- 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裁罰管轄機關
- 性影像移除下架時限
- 性影像移除下架之通知送達方式及生效
- 行政裁罰及限制接取之時機
- 被害人情況急迫可即時強制(封網)



# (三)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子法規及行政規則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

衛生福利部於112年8月16日修正發布該施行細則。



包含以下：

- 兒少性剝削被害人保護及裁罰管轄機關
- 兒少性影像移除下架時限
- 兒少性影像移除下架之通知送達方式及生效
- 行政裁罰及限制接取之時機
- 兒少性影像被害人情況急迫可即時強制(封網)

# (三)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子法規及行政規則

##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

- 內政部警政署於112年10月26日修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增列犯刑法第319條之2經判決確定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2條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相關登記報到之配套措施。

##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

- 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0月25日修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增列犯刑法第319條之2經判決確定者，納入規範。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

- 衛生福利部於112年9月27日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修正應施以輔導教育對象，及裁罰管轄機關。



# (三)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子法規及行政規則

## 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及第38條案件作業程序

內政部警政署業於112年6月28日修正「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及第38條案件作業程序」



包含以下：

- 上網蒐證所得犯罪嫌疑等資料應即時截取、證據調查，以防行為人銷毀及滅失，並應追查拍攝、製造兒少性影像（包含使其自行拍攝）之犯罪嫌疑人
- 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及第38條案件時，儘速查明 IP 位址，並請性影像處理中心協助資訊下架
- 於查獲或知悉被害客體身分時，依查處「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案件作業程序」進行線上通報及請社會工作人員評估安置事宜

# 三、被害人服務



# (一)提供或轉介被害人服務



## 🔍 性影像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

- 性影像與性影像被害人之定義
- 依年齡與兩造關係區分各該適用法規及求助資訊
- 向被害人敘明社政、警察、檢查、法院、教育與媒體等各主管機關權責事務
- 可提供協助之事項與被害人相關權益之維護等內容

# (一)提供或轉介被害人服務

## 社政主管機關提供被害人服務

-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規定略以，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案件，準用第8條...第28條規定，查112年2月至9月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性影像被害人保護扶助，包含諮詢協談、法律扶助、心理諮商、治療與輔導等，計約2,300人次；兒少性影像案件，則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通報社政主管機關續處。

## 延長性影像處理中心諮詢熱線服務時間

- 自112年8月1日起，衛生福利部將性影像處理中心諮詢熱線服務時間延長為上午9時至晚上22時，365天全年無休，受理民眾諮詢性影像移除相關疑問，兒少或成人性影像被害人如需申訴移除下架性影像，可至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訴網站提出線上申訴。

## 設置性創傷復原中心提供心理諮商、心理復健服務

- 為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衛生福利部設立8所性創傷復原中心，提供數位/網路性私網路性私密影像遭散布之被害人遭嚴重創傷心理諮商、心理復健等服務。

## 製作「性影像遭侵害案件被害人安全提醒單」

- 內政部警政署為利第一線受理員警提供性影像案件被害人相關求助單位及權益保障事項，爰製作「性影像遭侵害案件被害人安全提醒單」，並轉知所屬受(處)理性影像案件時妥為運用、廣為宣達。



## (二)協助被害人人性影像移除下架

### 🔍 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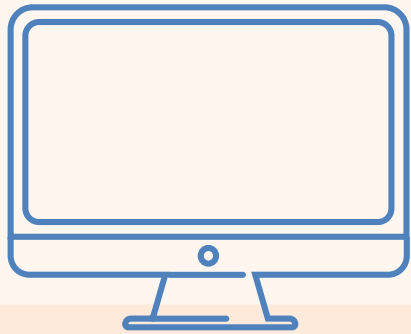
→ 衛生福利部於112年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兒少或成年性影像被害人可直接向性影像處理中心提出線上申訴，由該中心通知網際網路平台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性影像，並副知主管機關，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境內、境外網際網路平台業者處理性影像限制瀏覽、移除下架等事宜，透過公權力落實性影像移除下架。

→ 112年度2月至9月，扣除重複、非計畫協處要件、網址已失效等不受理案件，計受理案件共1,117件，通知業者協助處理共1,067件，完成移除(下架)計791件，移除成功率達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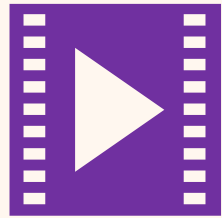




# (三) 社政主管機關接收通知後函請下架



社政主管機關  
接收性影像處理  
中心通知



確認符合  
性影像類型



函發行政處分  
函發行政處分，令業者限制瀏覽  
、**移除**、**保留犯罪資料180日起  
訖日期**(副知性影像處理中心)



# (四) 令網路業者限制瀏覽、移除之時限



**24小時！！**

**1** 性侵害犯罪案件性影像

**2** 兒童或少年性影像  
(兒少性剝削案件)



**72小時**

**1** 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  
影像罪案件性影像

# (五) 網路業者仍未移除將依法行政裁罰



令網路業者依限限制  
瀏覽、移除性影像

社政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令該網路業者依限(24小時或72小時)限制瀏覽、移除性影像。  
➤ 已移除則結案，回復性影像處理中心

1



未依限  
限制瀏覽、移除性影像

社政主管機關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裁處6-60萬元罰鍰，並限期改正。

2



複查是否改正

社政主管機關複查該網路業者有無依限限制瀏覽、移除性影像。  
➤ 已移除則結案，回復性影像處理中心

3



仍未依限  
限制瀏覽、移除性影像

社政主管機關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裁處6-60萬元罰鍰，並得限制接取。

4

# (六) 被害人情況急迫可即時強制封網

無從知悉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送達者，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



# 四、加害人監控機制



# (一)性影像案件偵辦(查)、定罪情形

→ 112年2月至9月兒少性影像案件移送人數合計819人次。(內政部警政署)

→ 112年2月至9月兒少性影像案件，偵查終結件數合計664件，起訴382人，緩起訴49人，起訴率49.4%。(法務部)

→ 112年2月至9月兒少性影像案件，執行裁判確定合計350人，判決有罪327人，無罪17人，定罪率95.1%。(法務部)

地方檢察署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統計

112年2-9月

項 目 別	偵 查 終 結 件 數	偵 查 終 結 人 數						執行裁判確定人數				定 罪 率 C/(C+D) ×100 %
		計 A	起 訴 B	起 訴 比 率 B/A ×100 %	緩 起 訴 處 分	不 起 訴 處 分	其 他	計 C	有 罪 D	無 罪	其 他	
總 計	664	774	382	49.4	49	249	94	350	327	17	6	95.1
計	491	547	311	56.9	31	128	77	265	250	9	6	96.5
拍攝製造圖像 (36條)	405	449	291	64.8	17	88	53	240	228	8	4	96.6
散布販賣圖像 (38條)	65	76	19	25.0	13	21	23	25	22	1	2	95.7
持有第38條圖像 (39條)	21	22	1	4.5	1	19	1	-	-	-	-	-

說明：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一)性影像案件偵辦(查)、定罪情形

→ 112年2月至9月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移送人數合計238人次。(內政部警政署)

→ 112年2月至9月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偵查終結件數合計113件，起訴66人，緩起訴1人，起訴率55.5%。  
(法務部)

→ 112年2月至9月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執行裁判確定合計2人，判決有罪2人，定罪率100%。  
(法務部)

地方檢察署辦理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統計

項 目 別	偵 查 終 結 件 數 件	偵 查 終 結 人 數						執 行 裁 判 確 定 人 數				定 罪 率 C/(C+D) ×100 %
		計 A 人	起 訴 B 人	起 訴 比 率 B/A ×100 %	緩 起 訴 處 分 人	不 起 訴 處 分 人	其 他 人	計 人	有 罪 C 人	無 罪 D 人	其 他 人	
112年2-9月	113	119	66	55.5	1	38	14	2	2	-	-	100.0

說明：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係指刑法第28章之1。

2.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二)性影像保護命令聲請、裁定、違反情形

→ 112年7月至9月核發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合計21人。(法務部)

→ 案件類型為刑法第28章之1計13人，以性影像為恐嚇者計12人。(法務部)

地方檢察署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終結情形

項目別	終 結 人 數 ( 人 )	案件類型(人次)	
		刑 第 二 十 八 章 之 法 一	以 第 第 第 性 三 三 三 影 百 百 百 像 零 零 四 犯 四 五 十 刑 條 條 六 法 、 、 條
112年7-9月	21	13	12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同一人案件類型及命被告遵守事項皆可複選，故新收(終結)案件類型及命被告遵守事項加總大於新收(終結)人

# (二)性影像保護命令聲請、裁定、違反情形

→ 112年7月至9月尚無違反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者。(法務部)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犯罪被害保護命令案件統計

項 目 別	偵 查 終 結 件 數 件	偵 查 終 結 人 數						執 行 裁 判 確 定 人 數				定 罪 率 C/(C+D) ×100 %
		計 A 人	起 訴 B 人	起 訴 比 率 B/A ×100 %	緩 起 訴 處 分 人	不 起 訴 處 分 人	其 他 人	計 人	有 罪 C 人	無 罪 D 人	其 他 人	
112年7-9月	-	-	-	-	-	-	-	-	-	-	-	-

說明：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诉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三)加害人社區處遇情形、登記報到及查訪情形

→ 各縣市衛生局委託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案量7,336人，男性7,255人，98.9%；女性81人，1.1%。(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 112年2至9月尚無成人性影像案件(刑法第319條之2)辦理登記報到之加害人。(內政部警政署)

# 五、教育訓練及宣導



# (一)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 司法人員教育訓練

- 法務部為使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瞭解並熟稔新法修正規定，分別於112年2月6日、10日、15日，分北、中、南舉辦新法說明會3場；於112年2月17日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所舉辦之「婦幼督導會議」進行新法宣導
- 法務部於112年3月17日在臺東縣警察局對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講授新法簡介；於112年5月間辦理「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並將新法簡介納入課程設計。
- 臺高檢署復於112年6月16日、7月20日、7月25日、8月11日、10月4日在北、中、南辦理說明會共5場，向各地檢署簡介新法、應行注意事項及例稿等相關內容。

## 警政人員教育訓練

- 為強化第一線員警受(處)理性影像案件之專業知能，並落實被害人保護及提升是類案件偵查品質與效率，內政部警政署以「培訓種子教官後逐層施教」模式，分階段辦理集中及分區教育訓練，於112年4月25日、4月27日及5月8日，在辦理受(處)理性影像案件教育訓練講習，邀請法務部、衛生福利部、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及本署刑事警察局派員講授最新法令、處理性影像案件程序及注意事項，培訓種子教官，返回原單位辦理分區訓練，進而逐層施教，使基層末端掌握執行重點；各警察機關自112年5月至9月底辦理受(處)理性影像教育訓練合計4,097場次，參訓9萬5,206人次。

# (一)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 社政人員教育訓練

- 衛生福利部為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針對數位性暴力議題於112年辦理北、中、南區各2場，共計辦理6場教育訓練，合計總參與人數達878人次。
- 衛生福利部為因應本法第7條、第13條及第46條、本條例第8條及第47條之實施，除修正施行細則明定通知程序及時限外，並於112年8月14日辦理112年度「性影像移除下架機制實務工作人員培訓課程」，就各地方政府辦理本法第7條、第13條及第46條、本條例第8條及第47條之實際執行裁罰人員與其主管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就其通知程序、行政處分時效、性影像移除時限逐一說明，以協助地方政府實務工作人員掌握性影像案件完整行政程序，落實性影像移除下架機制之專業知能，合計總參與人數達90人次。

## 衛政人員教育訓練

- 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2日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加害人處遇修正條文說明會」，22縣市政府衛生局，計81人參加。
- 衛生福利部112年10月16日及17日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業務全國共識會議」，計171人參加。

## (二)大眾宣導

### 校園及社區宣導

- 法務部推動校園及社區法治教育，將性剝削等事項納入宣導教育內容，以提升學生、受保護管束人等民眾法治教育觀念。112年1-6月計辦理宣導284場次，21,889人次。
- 112年6月30日行政院陳建仁院長親自出席法務部主辦、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協辦之「『新法迎馨 引領馨生』-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法啟航宣導活動」，由行政院李秘書長孟諺、羅政務委員秉成、林發言人子倫陪同，並與法務部蔡部長清祥、犯保協會張董事長斗輝，以及現場逾40位被害人代表，攜手宣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的重要規定(含第三章保護命令規定)將於112年7月1日上路。
- 112年8月8日由林嘉慧督導參事接受鏡周刊記者專訪，就本次「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中針對性侵害被害人之修法歷程、新法重點、保護服務範圍、補償金新制、審議標準與申請流程、修復式司法案例等進行說明。

## (二)大眾宣導

### 校園及社區宣導

- 法務部將網路性別暴力納入補助民間團體推展法治教育重要議題，112年計補助東吳及政治大學辦理法律研習營，其中內含網路性暴力議題；另補助中華非營利組織協會辦理「性暴力法院判決實例研討會」亦納入相關議題。
- 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1日召開「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第3屆第4次會議」，訂頒112年度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計畫，以「防制兒少性影像犯罪議題」為教育宣導主題，加強網路風險、新興犯罪手法，及相關刑事罰責宣導，強化民眾自我保護意識，以達到預防成效。
- 各縣市政府針對社區民眾、醫療院所候診民眾及家屬等，透過醫療院所電視牆、電子看板、布告欄、跑馬燈及宣導活動等方式進行宣導；其中活動辦理22場次，約有2,005人次受益。
- 各縣市政府針對國中小學生辦理兒少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活動5場次，計150人次受益。

# (二)大眾宣導

## 大眾媒體宣導

- 法務部委託攝製「犯保初心不變 守護加倍」新法重點規定宣導影片，於法務部官網上架，並於112年7月25日以法保決字第11205509760號函請各機關與民間團體轉知相關業務辦理人員參考及協助宣導，俾擴大影片宣導效益。
- 衛生福利部製作「分享照片很有事?!」及「小心照騙十大手法」懶人包，透過淺顯易懂之圖文，使民眾可快速瞭解拍攝、持有、轉發、散布性影像將觸犯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相關規定，其中宣導內容包含民眾可能遭誘騙拍攝性私密照之情境，並更進一步宣導求助管道，為使相關宣導更實用，本部亦有製作影音版本，懶人包已刊載於本部保護服務司官網宣導專區及本司Youtube頻道。
- 為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兒少網路性剝削之重要性，並針對不同年齡層之受眾群，衛生福利部委託製作3部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影片，分別為【國小篇】我不要這樣的喜歡、【國中篇】原子挑戰你敢不敢、【家長篇】網安親職大全，三部影片已放置本部官網及Youtube供民眾一同觀覽運用。



# (二)大眾宣導

## 大眾媒體宣導

- 內政部警政署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相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避免受害，運用警政服務APP、NPA署長室臉書專頁、YouTube婦幼抱抱頻道及各警察機關臉書專頁進行性影像防治等婦幼宣導，統計本署及各警察機關112年2月至9月，網路宣導點擊次數計161萬3,652次。
- 衛生福利部112年廣續運用行政院全國LED跑馬燈據點，針對持有兒少私密照防制議題加強宣導，112年計刊登16件，以強化相關宣導教育。
- 衛生福利部透過Gender愛是零暴力臉書、IG粉絲專頁，宣導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相關服務資源、協助對象、申訴案件流程、簡易法律諮詢、案例說明及預防觀念等資訊，112年2月至9月底止共計發布27篇貼文。



# 六、困境及策進作為



## 母法未授權於子法定明通知網路業者移除下架性影像之行政處分送達方式，有違憲之虞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通知網路業者移除下架性影像之行政處分以電子化送達方式辦理，是否需於母法增訂明確授權規定，行政院法規會及法規委員認仍應有明確具體授權為宜。

## 電子送達方式與行政程序法適用疑義

- 行政處分以電子方式送達，在行政程序法尚未完成修正前，各行政機關仍應就電子化方式送達之程序於相關法規明定。惟考量現行各行政機關均有電子化行政處分需求，包括傳染病防治法、打詐、金融犯罪處理等，是否需回歸各行政機關個別於主管法規訂定電子送達程序，或宜由法務部儘速針對各行政機關需求統一修正行政程序法相關法規，仍待釐清。

## 現行行政處分要式規定難以回應境外平台案件

- 現行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如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惟我國針對網路業者並無規範應於網路平臺上揭示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等資訊，導致要求網路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性影像之行政處分、未移除下架之行政裁罰，因僅記載網站名稱、網址、網際網路位址、域名申請人等資訊，如有缺漏則恐造成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所稱有重大明顯瑕疵之無效行政處分之情形，難以有效處理境外平台散布性影像案件。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